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目 录

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 点 00 分

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 47 号公司一号楼二楼 A4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彬先生

大会议程：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并领取《表决票》；
-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股东现场表决

- 1、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的提问进行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2、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为在大会会务组登记的合法股东或股东代表。

3、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4、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一般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6、本次股东大会共 3 个议案。

7、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议案一：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议案二：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议案三：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5. 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其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 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解除限售业务；
7. 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相应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8. 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其它事宜，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 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11.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